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

(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审议通过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董事会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(以下称"战略与投资委员会"),现制定其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,对董事会负责, 其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任命。

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席(会议召集人)一名,由董事会指定的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则同时不再担任委员,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战略投资管理总部(包括承继其职能的、使用其他名称的部门,以下提及有关部门的具体名称时同)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工作部门,公司股权管理总部为其协调部门,负责其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 对公司管理层提出的年度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

建议,保证其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;

- (三) 对公司战略计划和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:
- (四)对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 产权交易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- (五) 对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 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、生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六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七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:
- (八) 本工作细则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- **第九条** 根据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定,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同时负责公司 企业管治、环境及社会责任管理工作,并向董事会提出有关意见建议。具体包括:
- (一)对公司的企业管治、环境及社会责任相关政策和策略进行审阅,确保其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标准;
- (二)对公司的企业管治、环境及社会责任相关风险及机遇进行评估和梳理,并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- (三)审查公司的企业管治、环境及社会责任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,就其适当性和有效性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- (四)对公司企业管治、环境及社会责任相关工作的目标和实施情况进行审查和 监督,评估工作情况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 - (五) 审阅公司对外披露的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- (六)对公司企业管治、环境及社会责任管理愿景、目标及策略的制定进行指导, 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:
- (七)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四章 议事程序

- **第十条** 公司战略投资管理总部负责做好提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研究事 宜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所需的决策支持资料。
- **第十一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投资管理总部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公司战略投资管理总部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,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,临时会议由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,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 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席主持,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,可以免于执行前述通知期。

- **第十三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四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,会议可以采取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,亦可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五条** 公司分管副总裁、战略投资管理总部部长及副部长可列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 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七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所议内容和会议通过的决议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十八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决议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发表意见并签字;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- **第十九条**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-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2021年6月28日